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與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保利投資」)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

本公告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協議

合作領域

根據協議，本公司、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擬於以下領域展開合作：

1. 大健康項目

訂約方擬投資及研究大健康項目，並於必要及適當時成立共同擁有之實體，以更好地管理有關項目。訂約方將定期溝通對有關項目的看法，以提出恰當之觀點及將予實施之利好訂約各方之措施。

2. 物業投資

訂約方將共同分享其於物業開發及投資方面之優勢，包括其投資經驗、風險管理組合及廣泛客戶網絡。特別是，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將物色合適之物業投資項目，以供本公司及正大資管投資。

3. 潛在收購公司

訂約方將合作物色符合訂約各方利益之合適收購目標，並將共同收購有關潛在目標。

4. 房地產夾層投資

訂約方將共同物色合適之房地產夾層投資良機，並設立基金以管理及發展有關投資。

5. 財富及資產管理

訂約方將於財富管理方面加強合作。本公司及正大資管將與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於資產管理及目標資產管理方面展開合作，而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將向本公司及正大資管推薦合適之資產管理組合。訂約方擬設立基金以募集資金，本公司、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將成為有關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共同管理有關基金。

協議之期限

協議之期限將自本公司、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簽署協議之日起為期一年。協議為本公司、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提供戰略合作框架。有關訂約方可於任何合作項目及／或機會成熟時訂立相關最終協議。

有關正大資管之資料

正大資管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正大資管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有關太平人壽保險之資料

太平人壽保險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人壽保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其他保險投資產品等保險服務。

有關太平保利投資之資料

太平保利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股份管理、股份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個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大健康項目及物業發展。太平保利投資亦為中國獲認可之私募股權資金管理公司。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炳先生為正大資管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外，正大資管、太平人壽保險及太平保利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有助發揮本集團優勢，亦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為其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倘本公司將予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喜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